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鍾佩真

聯絡電話：(02)87897620

傳 真：(02)87897800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5002938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 105 年 8 月 30 日研商「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本會 105 年 7 月 27 日公告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蒙各界提供修正建議，茲將回收意見彙整表公開於本會網站(<http://www.pcc.gov.tw/>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修訂草案)。

正本：司法院、監察院、法務部、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公路總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採購部、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臺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先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工程技術管理協會、技聯國際法律事務所、建業法律事務所、淡江大學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顏副主任委員室、高副主任委員室、主任秘書室、企劃處、工程管理處、技術處、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宏謀



研商「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8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高副主任委員福堯

肆、出席單位與代表：詳後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說明(略)

記錄：鍾佩真

柒、與會機關(構)發言摘要：

依工程會研擬之「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各與會機關(構)代表發言重點摘要如下(本紀錄所引條文，除另有載明者外，指政府採購法(簡稱採購法))：

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一)草案第11條之2，建議後段增列「但審查結果與廠商有關者，應公開其資訊」，與廠商有關者，當予以公開，以達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另增訂第11條之2設置審查小組，恐造成弱化機關應負責任之情形，建請斟酌。✓
- (二)草案第30條第2項修正將「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刪除，建議保留。✓
- (三)草案第31條第2項，建議保留「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之文字。✓
- (四)草案第85條第3項，建議刪除「招標機關未另為適法之處置者」之文字。✓
- (五)草案第85條之1第1項第1款建議增列：「或一定金額以下，經雙方合意得逕向仲裁機構申請調解。」；第2項「先調後仲」建議增加「財物採購」為適用範圍。✓
- (六)現行條文第85條之3第2項，建議修正為「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置3人，應依職權以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
- (七)現行條文第101條第1項建議修正為「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

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給予廠商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經審酌符合情節重大及比例原則，仍認有作成處分之必要者……」，另第4款建議修正為：「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者，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八)草案103條第3項，建議刪除。

(九)建議增訂第103條之1：「廠商違反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而遭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若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原處分及申訴審議判斷時，原處分機關需就廠商所受損害予以賠償，廠商並得請求其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會後補充)

(十)其他修正條文，本會無意見。

(十一)建議工程會將本次會議各與會單位建議修正條文彙整成對照表並公開，因為機關與業界之意見可能立場不同，如能全部公開，俾利瞭解意見之出處，以利凝聚共識。

(十二)現在廠商於工程施工查核時所檢附文件已過多，修法條款所載文件不減反增，是否有必要，請一定要審慎考慮，以免造成從業人員與廠商之負擔。

二、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草案第11條之2是正確之立法，但建議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宜依採購案件屬性，工程、財物、勞務分別處理。

(二)草案第59條第2項所稱「不正利益」，建議明確定義，以免爭議。

(三)草案第85條之1，附議營造公會意見，建議增訂一定金額以下之採購爭議經雙方合意下得逕向仲裁機構申請調解；另第85條之3，建議修訂為調解委員應置3人，現行調解會議設置調解委員2人，當2人意見不同時則可能陷入僵局，而影響調解之進行。

(四)草案第101條，建議增列機關通知廠商將刊登公報前，予廠商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建業法律事務所：

- (一)草案第101條第1項第6款，將一審有罪判決，修正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同條項第4款「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者」，實務上法院係以刑法第210條至第218條之內容為確定，其刑度與第87條之罪相當，大致為1年以上7年以下，基於相同立法意旨，建議上開第4款亦應增訂以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為要件。
- (二)本次修法意見將第103條對於廠商處分採計點之方式，然關於計點之裁量，考量司法實務上有判處行為人有期徒刑，惟准予易科罰金或諭知緩刑之狀況，故建議本條再予修正為應視是否諭知緩刑、易科罰金為不同扣點及修法後停止刊登之處理，俾利機關執行時有所依循，亦可避免需再透過行政函釋為執行依據。

四、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 (一)草案第101條拒絕往來，本協會認為應該把違法跟違約行為分開處理，如果是違法行為，可以列入黑名單，但違約行為，依違約責任處理，而非拒絕往來。本次草案雖就廠商有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採記點方式處理，非立即停權，但草案第73條定有履約評分機制，如採評選案件，有記點紀錄的廠商大概不會成為得標廠商，所以影響性是存在的。如果廠商有履約能力問題，應考量如何讓案件順利進行，必要時解約，也不應停權或記點被公告。
- (二)記點累計5年期間，建議縮短；另建議不宜增訂草案第103條第3項，實務上基於防弊心態，幾難想像採購機關會允許有記點紀錄的廠商參與個案採購，且需承擔日後計點廠商得標時所可能產生的各方指摘。

五、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

- (一)草案第11條之1及第11條之2，本會原則上是同意的，但建議第11條之1，明定機關辦理預算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要提出採購計畫；第2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一定金額部分，可以刪除。
- (二)草案第31條第2項第2款對於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參與投標，納入追繳押標金的範圍，因為一般公司資料、印信都交

給員工去管理，如果有不當被冒用的情形，可能未來在舉證上，會增加很多爭訟上的糾紛。

- (三)草案第103條第3項，對於記點未達3點之廠商，又賦與機關得裁量不允許其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點數之有效期又是5年，好像機關可以將該等廠商停權5年，比現行規定更嚴苛。同條第4項，機關得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又可以排除停權的規定，似乎有針對性的開後門之嫌，好像給機關量身定製的機會。所以建議這2項刪除。

六、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 (一)機關依現行第102條第3項規定將廠商停權，廠商提起行政訴訟曠日廢時，縱然勝訴已被停權一段時日，且無補償機制，建議俟法院判決確定再執行刊登停權。
- (二)現行第25條第2項規定共同投標廠商成員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考量各成員均有其專業領域，建議修正為各成員僅就各自主辦項目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
- (三)第101條第1項部分款次所稱「情節重大」，建議增訂「影響採購契約之整體功能者」為要件；另同條項第4款「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者」，其中投標、訂約屬負責人之主觀意思，惟履約部分，常因公司中之員工個人行為，而非負責人授意，導致廠商須被停權，不符比例原則，建議刪除「履約」部分。
- (四)草案第103條，對於廠商之停權處分，建議僅限制廠商不得參加與該停權有關類似營業項目案件之投標，例如因承作道路工程遭機關拒絕往來，應僅就該類工程拒絕往來，仍允許其參與其他類型工程，較符合比例原則。
- (五)有關押標金或保證金之計算方式，係以「預算金額」、「預估採購總額」或「標價」為計算基準，對於委託操作勞務契約，一旦契約期間拉長，甚至長達10年，則契約總金額相當龐大，爰建議屬跨年之勞務採購契約，以「第一年」之「預算金額」為押標金、保證金之計算基準。
- (六)目前工程會對於工程案件有「公共工程金質獎」制度，獲獎廠商享有減收押標金、保證金之獎勵優惠。惟就委託操作維護契約，卻無此類獎勵措施，建議能比照辦理，以資

鼓勵。

- (七)建議增訂第103條之1，明定廠商違反第101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而遭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若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原處分及申訴審議判斷時，原處分機關需依國家賠償法就廠商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予以賠償，廠商並得請求原處分機關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八)現行第94條第1項規定：「……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所定「三分之一」建議修正為「二分之一」。(會後補充) ✓

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草案第11條之1，建議成立工作執行小組或委外辦理可行性研究、先期評估作業，以確保計畫可行性及符合需求，並減少機關與技術服務廠商對於後續設計成果之爭議。
- (二)現行第22條第1項第9款，建議修正為「委託專業服務、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不含建築物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 (三)草案第26條之1，建議增訂第2項「前項增加計畫經費或技術服務費用，於擬定規格或措施時應併入計畫報核編列預算。」
- (四)草案第30條第1項第1款，建議增列後段「但技術服務涉及競圖者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
- (五)草案第52條第3項建議修正為：「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除有機密外其投標、審標、決標過程之所有文件及結果應公開及通知各投標廠商。」 ✓
- (六)草案第59條第1項建議刪除，以免違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對於文化創意事業給予適當之協助、獎勵或補助等精神。
- (七)草案第70條第1項建議修正為：「……查核金額以上之勞務或工程採購，其監造或施工應設置品質管理人員執行品質管理責任。應設置品質管理人員所增加之費用應於採購計畫中另行編列。」
- (八)草案第70條之1，建議刪除「申請覆審之機關或廠商對於覆審結果，不得聲明不服」，覆審結果不得聲明不服，不符

公平合理之採購法精神。

- (九)草案第73條之3，關於機關辦理建築技術服務之評選結果及評分，應一併公開於資訊網路。
- (十)草案第101條第1項第8款、第9款及第10款，建議明列僅適用於工程、財物採購。
- (十一)停權刊登公報之起算點，建議要經過調解仲裁等程序之確定後，方得起算；另第103條之記點規定，建議點數之有效期為3年；另建議刪除同條第3項機關得就個案限制廠商參加投標之規定。

八、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一)針對85條之1、第85條之3、第101條及第103條部分，本會意見與其他公會的意見相同。
- (二)草案第103條第1項建議依情節輕重，增列記點、警告、申誠及罰鍰之處罰機制，其中警告、申誠及罰鍰不予刊登公報。另同意營造公會之意見，同條第3項建議刪除。
- (三)建議考量增訂賞罰可以抵扣之規定，例如得過金質獎的優良廠商，機關在考量是否依第101條第1項規定通知時應予斟酌。
- (四)建議草案可以增訂在處理調解或仲裁案件，需考量工程案件性質，調解委員應具備工程專業背景及其人數比例，使具公信力。

九、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 (一)建議參照美國聯邦採購規則，增訂機關在作成停權決定前，應審酌廠商有無減免事由(例如廠商已進行內稽內控機制)，以使停權制度更周延。✓
- (二)對於以偽造變造文件履約乙節，因該行為不涉及結構行為，其法律效果及對採購標的之影響不成正相關，建議回歸民事賠償程序，或加入「情節重大」之要件。✓
- (三)其餘詳日前所提書面意見。

十、法務部：

- (一)草案第31條，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起算時點，原則上應自請求

權已發生且請求權人可行使其權利時開始起算，方符合消滅時效之本旨。依草案內容，是否可能發生機關得行使其押標金追繳請求權前，該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即已開始起算之情形？又所謂「判決」是指何種訴訟之判決？刑事訴訟、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所謂「事實」是否須為該判決之訴訟標的？抑或判決理由中有提及之爭點即可？其內涵不明，建請於條文訂明，以免產生適用爭議。

(二)第101條及第103條，旨在維持採購秩序、淘汰不良廠商，性質上並非純以行為違反特定行政法義務之方式臚列，其中多款情形係屬契約義務，亦有違反刑事罰之情形，與行政罰法規定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為規範對象不符。建議透過本次修法之契機回歸立法本旨，釐清其性質並非行政罰，並於修正理由中載明。

(三)草案第101條第4項有關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其第1款及第2款所定「以廠商文件達到機關時起算」似是針對第1項第4款「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者」而定，惟其餘各款情形應如何適用？究竟是以何種文件達到機關時起算？恐產生爭議。另針對第1項第13款「破產程序中之廠商」，若是「自廠商行為終了時起算」，似是自廠商破產程序終了時起算，惟此一適用結果將與本條立法目的有違，蓋廠商如於破產程序進行中，恐已欠缺履約能力，僅以第103條規定予以記點，是否有實益。

(四)其他文字修正細節，詳日前所提書面意見。

十一、司法院：

(一)草案第31條第4項有關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時效起算時點，若應追繳押標金之事實，雖未經法院判決，卻係經檢察官緩起訴確定後，始可合理期待為追繳押標金之請求，則似無從適用本項但書規定「其事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自判決確定日之起算」。建請釐清本項但書是否增訂有關經檢察官緩起訴確定之情形。

(二)草案第101條第1項第13款破產程序中之廠商，係一事實狀態，並非該廠商有何違反義務之投標行為或履約階段行為，故無從適用同條第4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又所謂破產程序，若係指自法院為破產宣告時起迄至法院宣告破產終

止或宣告破產終結，則上開宣告均係由法院以裁定為之，並非以判決為之，似無從適用同條第4項第3款規定，以起算裁處權時效。倘認係類推適用同條第4項第3款規定，以裁定確定時起算，則於破產程序而言，究係指破產宣告裁定確定抑或是破產終（止）結裁定確定，仍有未明，建請釐清。

(三)草案第103條第2項，針對「破產程序中之廠商」而刊登採購公報者，乃出於特定事實予以管制之考量，而非其本身有何違法或違約之行為，是否仍須於5年內累計達3點時，始限制其參與政府採購，建請考量。

(四)草案第2項規定「前項記點數於各機關間之累計結果，在五年內每累計達三點之廠商，於機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時，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內不得參加投標……」，解釋上可能發生的疑義，詳本院日前所提書面意見，建請釐清。

十二、僑委會：

草案第31條第2項，探究該修正草案之序文部分，即描述「規範對象」部分，無論是「不予發還」、「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如未投標，何來未依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似均僅能得出「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之廠商，自己也參與投標」，爰於「規範對象」上是否能明確涵攝至「未參與投標之廠商」，有再酌空間。

十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草案第11條之2所稱「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為不確定法律概念，且受規範者難以預見其規範範圍，可能導致機關為避免爭議，逐案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反而拖延採購時程。建議於施行細則或作業辦法例示上述要件適用情況，以資明確。

(二)草案第33條第2項，參酌民法第95條規範之文字略修正為：「前項投標文件達到招標機關時發生效力。……」。

(三)草案第59條，其第2項可知「不正利益」係指佣金、比例金等，惟第1項條文並未明確定義為「溢價」，建議明定以利執行。

(四)草案第73條之2，本公司部分購案辦理驗收次數繁多，如驗

收資料均須傳輸，無端增加工作負擔(如燃煤驗收每年3-400筆，電表採購案一案驗收次數可達上百次)；又巨額效益分析已有相關之提報，不須再就履約及驗收資料重複上傳。即使非巨額採購，驗收履約進度均受機關內部控管，金額變動均有會計法規規範，實無另行傳輸之必要。本條文如擬維持，請將「特殊情形者」明定，且以全案一次傳輸為原則，以資明確，並顧及機關行政作業效率。

- (五)草案第101條第1項第9款、第12款增訂「情節重大」要件，因定義不明確，建議未來施行細則增列判斷標準。
- (六)草案第103條，記點制處罰恐過輕，無法達到嚇阻不良廠商之作用；倘現行停權期限有過長疑慮，建議可考量酌減，例如原3年修正為1年，原1年修正為半年。如欲採行記點制，修正條文記點計算方式複雜，機關恐難以認定，且可能使修正後之第3項無法落實。建議記點資訊應由主管機關電子採購網掌控較為合宜。
- (七)草案第111條建議增列第3項：「機關辦理財物巨額採購，如屬正常使用，於第一年提報後，免逐年提報；如屬非正常使用，逐年提報至進入正常使用，之後免提報。」巨額效益分析未來改向上級機關提報，應明定提報作業辦法及建置提報資訊系統，以利機關遵循

十四、經濟部：

- (一)認同司法院意見。
- (二)草案第31條請求權時效，參照最高法院102年1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文，機關得向廠商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其構成要件事實既多緣於廠商一方，且未經顯現，猶在廠商隱護中，難期機關可行使追繳權，如均自發還押標金時起算消滅時效期間，顯非衡平，亦與消滅時效制度之立意未盡相符。故上述公法上請求權應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至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乃事實問題，自應個案具體審認。
- (三)第101條裁處權時效，第1項第6款所敘第87條第5項所訂之罪雖與第1款及第2款規定重疊，且第1款及第2款雖無須經法院判決即構成適用要件，惟若廠商於招標期間有第1款及第2款之事實行為(借牌)，招標機關於招標期間僅能就其投

標文件審查，實務上並不易察覺，且通常僅能於事後法院判決書中獲知廠商有本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之行為，倘若刪除第87條第5項，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斷原則」係自開標日起算，恐將罹於3年裁處權時效，爰建議維持原規定。

- (四)草案第73條之2，以中油公司為例，對於所轄採購案因商業機密不宜公開決標內容，而又無法符合電腦蒐集程式之原始設計，故針對增加彙送方式之彈性曾於105年5月提供貴會施行細則第86條之修訂意見。經洽悉目前貴會研議之施行細則修訂草案版本已符合該公司貿易處實務需求，惟因尚未定案，故現階段尚無法解決，恐亦無法進一步傳輸履約及驗收資料。

十五、台北市美國商會：

- (一)草案第59條第1項建議刪除，該等不合時宜條文，未與國際法例接軌；查該項限制售價之內涵，不僅於交易秩序有損，亦難確保公平競爭，更與最有利標之精神相悖。
- (二)現行第88條、第89條、第101條及第103條，對於承辦公共工程工程顧問公司所屬員工為個人利益而涉及疏失行為，附帶雇主公司將被禁止投標公共工程及擔任下包廠商長達3年；現實生活中，雇主對於員工不能完全管控，但員工個人錯誤行為，卻導致雇主公司遭停權處分，對公司營業及信譽造成重大損失。鄭重建議刪除對工程顧問公司不合理的停權處分規定。

十六、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一)本公司除書面意見外，另補充3點意見，第1點本次修正草案多屬處罰性質，建議可增加獎勵性質條文，例如金質獎廠商可抵消第103條規定之點數。 ✓
- (二)草案第103條第3項對於被記點之廠商，機關得於個案招標文件規定不得參與投標，本公司認為對於處罰對象違反「應可確定性原則」。
- (三)依現行第85條第3項規定，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廠商即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惟草案修正為機關未另為適法

之處置，才可以求償，與國家賠償法關於機關違法就可以求償之規定不同。

十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管理協會(依會後提供書面發言意見記錄)：

- (一)草案第26條之1，是世界的潮流，立意甚佳，惟在實際工程執行有困難：1.所謂環保相關措施為何？就節能減碳而言，節約用電涉及各類工程專業技術，如電力系統、空調系統、給排水、資通系統，如僅在圖說中要求設備需「節能減碳標章」，勢必難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必須是「創新節能系統設備」，才有可能促進產業良性機轉。而「創新」必是獨特而唯一。然以現行第26條，無論機關或設計單位，皆恐觸法而不敢採用；或有論者認為可依工程會101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100364460號函所揭示之統包、最有利標、異質採購最低標、替代方案及契約變更等機制，運用創新材料、技術及工法。但審諸最近幾年起訴及判決，稍有不慎即以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相繩。再觀，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5條之1規定，更是使機關及設計單位不敢提出創新節能措施，則本次修法目的將難以達成。建議工程會再詳細了解實際工程執行之困難，是否在施行細則中予以明訂，以利機關及設計監造單位遵守。
- (二)草案第70條之1，將施工查核小組予以明確之組織、功能及申訴之規定，立意良好，但「查核委員」就如同「評選委員」一般，一旦有任何不法行為之嫌疑，就以貪污治罪條例予以起訴及論罪。在此情況下，還有何專家學者願意受聘為「查核委員」，此一立法美意，勢必打折或難以執行。爰建議增訂第88條之1及第89條之1，使查核委員或評選委員知悉自己之身分為公務員，不致在不知情之情況下遭受重罪之處罰。
- (三)工程係屬專業技術，將採購法中相關之組織、專業人員、廠商等，皆予以規範其權責，然工程需要團隊運作，始能如質如期完工，其交易行為與一般之社會商業行為迥然不同，從而偵查或審理工程案件，也必須具備工程專業技術及其實務運作之經驗始足當之。故建議，營造業法有關工程民刑訴訟，應設立專業法庭，以免造成冤獄及家破人亡之慘劇。

十八、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草案第30條第2項，建議保留「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規定，當銀行授信限縮，可讓廠商多一條管道取得保證金，以利業務執行。

十九、衛生福利部：

- (一)草案第11條之1，機關採購成案之前，業依不同採購案件之特性及需求，就採購標的、需求內容、採購金額、招標方式，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應行記載事項簽辦請購，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始得辦理採購招標作業。考量採購品質及時效，建議本條不予增訂，或修改為達巨額採購始需擬具採購計畫。
- (二)草案第11條之2，增訂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成立採購審查小組，惟考量採購時效及採購案量較大之機關，建議再更明確規範。
- (三)草案第73條之2，建議不予新增或修正僅限特殊或重大違約情況始需刊登，俾刊登內容對其他機關較具參考價值。
- (四)草案第101條之停權機制，建議宜慎重考量其立法精神及意旨，機關將廠商刊登公報或記點行為前，宜先強化機關審查義務，審慎檢視廠商違約行為是否屬情節重大，再據以刊登，也應強化廠商陳述意見的機會，另違法及違約行為在比例原則上是有差異的，違法行為應立即刊登停權，違約行為則允許機關以記點方式處理，以符合本條之立法精神。
- (五)政府採購應公平合理對待廠商，廠商亦應公平合理對待機關，且政府採購屬私經濟行為，決標後屬私法契約關係，爰廠商或機關皆不應以違法行為係屬員工或機關人員個人行為為由，而免除其責任，故建議違法跟違約行為的處罰機制應有不同，涉及違法行為，應予停權。
- (六)草案第111條第1項，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原規定必須逐年提報，惟勞務採購2千萬即屬巨額採購而需提報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造成機關行政作業負擔，建議修正為啟用後3年內提報。

二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 (一)草案第103條，實務上會發生機關對於廠商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情形而漏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情形，建議可配合本次新增草案第73條之2規定，透過將履約或驗收資料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網路之方式來查核是否有漏刊登情形。另計點部分累積達3點者，建議係由工程會辦理記點及停權之公告。
- (二)草案第18條有關限制性招標之定義，建議一併考量第22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第13款、第14款本質上係以公開程序辦理，為何規定於限制性招標之適用情形，易造成誤解，建議本次修法一併處理。
- (三)草案第111條，勞務採購2千萬即屬巨額採購，需提報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建議考量例行性採購案是否有需提報之必要性。

二十一、臺北市政府：

- (一)草案第11條之1，本府各機關年度採購案件之歲出預算均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再送本府主計處召開會議審查同意後，送交市議會進行預算審議及質詢，相關預算審議文件內容與採購計畫大致相同，各採購案件於招標前如需再擬具採購計畫，恐有加重機關行政作業，影響採購效率之虞。
- (二)草案第26條之1，本條係基於促進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為目的所增訂，本府亦相當支持，未來機關依本條擬定自然資源保育或環境保護之技術規格時，將多有涉及相關專利之使用，建議規定機關以邀請專家開會審查或委託審查方式審查其規格，並應排除第26條規定之適用，以增實益。
- (三)草案第101條，本條第1項各款不良廠商之處罰規定，建議如屬違法有罪判決之情形者，應逕予停權，並同意依判決之刑度，處以罰鍰或直接停權；屬違約情形者，方依記點機制處置。另依工程會96年1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600028830號函釋(現已廢止)，就機關之個案採購，機關一旦認定廠商有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即將刊登停權之廠商，機關得明定該廠商不得參與該採購之重行招

標，建議於本條立法增訂相關規定，較符合機關實務需要。

(四)草案第111條，基於履約機關最為瞭解採購案件使用及執行情形之全貌，並據以作出效益檢討，建議應由履約執行機關，提出效益檢討提報上級機關，並於上級機關同意備查後再公開於貴會資訊網路平台。

(五)現行工程採購決標方式主要分為最有利標及最低標兩種方式，本府建議增加另一種決標方式，即所有採購案件，亦得依「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評選，依評選優勝序位，依序洽優勝廠商辦理議價之決標方式。

二十二、高雄市政府：

(一)草案第85條第1項末段增訂「期限屆滿未處置者，廠商得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乙節，同一申訴案件，申訴會已作出審議判斷，嗣後廠商如再就同一申訴依該項末段再向申訴會提出申訴，申訴會是否會有「不受理」之情形？

(二)另申訴會已作出撤銷原處分或原異議處理結果之審議判斷，機關是否仍須「另為適法之處置」？

二十三、臺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同業公會：

呼應環境保護工程公會發言意見，現行第25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如二家廠商之承攬金額差距甚大，卻須負連帶履行採購契約責任，實不合理；例如工程標案由營造、水電及空調廠商共同投標，多數情況下營造業承攬金額係水電或空調廠商之數倍甚至十數倍不等，但水電空調廠商卻須負連帶履行契約責任，有違比例原則，建議刪除該項規定。

二十四、臺灣銀行：

(一)草案第31條第2項第4款，目前機關多利用工程會訂頒之「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範本」辦理採購，決標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另行簽約，惟廠商仍可能於決標後表示不願承做，爰建議該款修正為「得標後拒不承做或拒不

簽約。」另草案第101條第1項第7款規定亦併同建議修正為「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承做或不訂約者。」

- (二)依工程會95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500477630號函釋，如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1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該廠商即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之適用。爰建議草案第101條第1項第6款增訂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1條之罪，且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亦同，以資明確。
- (三)現行第111條立法原意似著重在重大工程之使用效益分析。目前各機關諸多財物、勞務採購因採集中採購或數年期契約致達巨額，惟其標的可能僅為一般經常性使用之設備、用品、耗材或委外勞務；或一項重大建設係由數個採購案結合完成，對於使用效益應整體評量，不宜就個別採購案評析。建請針對必要辦理使用效益分析之採購性質與標的予以界定，以減省人力提升效益。另重大工程建設有其政策考量，使用期間可長達數十年，使用期間自然、人文環境將有改變，是否仍有逐年分析效益之必要，似可再酌。

二十五、國防部：

- (一)有關第31條追繳押標金及第101條停權問題，很多肇因於廠商圍標行為所產生，而根本問題係第48條有3家合格廠商投標才能開標之限制，希望藉由本次修法刪除第48條之家數限制，避免衍生第31條及第101條相關事件，並增加採購效率。
- (二)草案第56條已將最有利標決標授權各機關自行決定，爰建議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等須經公告準用最有利標之款次，回歸公開招標之規定，並配合修正第48條之廠商家數限制。

二十六、雲林縣北港鎮公所：

- (一)草案第11條之1規定應於招標前擬具採購計畫之事項，如果機關辦理採購簽辦文件未載明這些事項，主計那關過得了嗎？

- (二)草案第11條之2，從另一角度思考，就是大家都有責任。
- (三)草案第31條所稱「事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究係指有罪判決、無罪判決、或免訴判決，如當事人於審理期間往生或依法可免訴，該情形又當如何處理？
- (四)草案第101條有關裁處權時效，依過去承辦採購經驗，曾發生許多案例係廠商犯罪行為發生後至機關收到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期間，已逾裁處權時效。至於第1項第6款排除第87條第5項情形，該兩條法律結構有差異，第87條第5項含有意圖影響採購結果之要件，如廠商行為未成就該要件，對廠商約束力等於零。另也有發生廠商因借牌被停權後，利用親屬名義另設公司再投標之案例。至於第4款之履約不實，有些人認為這是員工個人行為，出事都是員工的事情，請款是老闆來領錢，出事老闆卻都無關，所以都沒有責任，似乎不合理。
- (五)草案第103條第3項，會給機關很大裁量權，可刻意排除特定廠商，請思考避免裁量權濫用。

二十七、主席：

- (一)今天業界或政府部門提出的很多建議，普遍認為政府採購制度需要調整，但調整過程需兼顧業界權益及政府執法原則。政府採購本質是私經濟行為，但因採購預算經費來自於全體國民納稅錢，因此希望這次修法能夠把法制規範不足或有瑕疵的部分再作調整，程序過於冗長或繁複，可以簡化，最重要的是，希望藉由這次修法能夠提升未來採購的品質和效能，並確保採購公平秩序。
- (二)工程會今年7月份曾向院長報告政府採購的未來政策，院長聽取報告後，首先想到如何保障辦理採購人員，維持採購的公平秩序，特別責成工程會和法務部加以研析。涉及司法範疇，工程會近期和法務部數度研商，為利司法人員更深入瞭解採購法規與函令解釋，勿枉勿縱，工程會協調法務部未來在司法官學院以及司法人員訓練中增加專業訓練課程，俾爾後處理涉及政府採購案件時，能儘量避免法規適用上所生疑義。
- (三)至於草案第11條之1和第11條之2，是工程會很重要的政策，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或巨額採購，希能健全採購的前置

作業，以使整個採購作業程序更縝密周延，並保障政府部門的工作同仁；未來機關採購的源頭作業愈完備，在招標階段就可以把政府需求明確表達清楚，讓廠商充分評估能夠符合採購需求，並在得標簽約後如期如質履約，採購爭議就會減少，爭議減少後，處罰機制是備而不用，這也是本次修法的主要目的之一。

二十八、工程會企劃處：

- (一)謝謝各位機關(構)代表對於本次修法草案提供非常寶貴的意見。
- (二)本日提出的意見較集中在草案第31條及第101條，就幾個比較大的原則先說明工程會原來修法初步的構想。草案第31條，多數關切時效制度問題，就時效制度的立法原意，係希望法律秩序在經過一段時間後定案下來，避免長期處於不確定之法律狀態。目前時效的起算時點，有採主觀說及客觀說，最高行政法院雖採主觀說，但這與時效制度的本旨是不是符合，還有討論空間。
- (三)另法務部提到第101條的定性非屬行政罰，與最高行政法院101年6月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決議有差異，謝謝法務部的提醒，工程會將會再就第101條的立法意旨及本質是否為行政罰，是不是符合行政罰法要件，再通盤檢討。
- (四)第101條有關比例原則、廠商負責人與員工間的關係、違法或違約等問題，茲因法律訂定需衡量不同價值權重，不同的價值出發點就會有不同的立法結果。但法律無法滿足各方所有的利益或權利，工程會將會儘量衡酌與會代表不同的價值思考模式。
- (五)就營造公會關切的第85條之1及第101條，第85條之1今年1月6日剛修正公布，明定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申訴會「應」出具調解建議或方案，並將「先調後仲」擴及技術服務採購。部分公會建議第85條之1增訂一定金額以下經雙方合意可以逕向仲裁機構申請調解，現行爭議雙方只要合意提付仲裁或申請調解，即可利用訴訟外的紛爭解決機制，不用修法就可以執行，前提是雙方同意的情況。
- (六)至於第101條，大家比較關切的是比例原則，這比例原則是比較抽象的東西，今天也有不同的意見，對於違法或違約

的比例原則是否用不同的程式要件去考量。目前的草案，針對違約的部分，例如第9款、第12款增列「情節重大」要件，就是將比例原則的精神融入。

二十九、工程會蘇主任秘書明通：

- (一) 本次草案第101條、第103條是業界關心重點，從過去的例子而言，有些廠商對於被刊登公報拒絕往來耿耿於懷，甚至影響廠商營運。本會修法研議過程中，曾考慮是否不採停權處分，而由機關與廠商合意一個處罰金額，惟後來未採此方案。如要簡化處理第101條的問題，即部分款次加入彈性機制，例如情節重大、考量事實原因是否構成第101條要件、將廠商停權是否適當等。後續將針對今天各界所提意見再行檢討能否將第101條及第103條整理的簡單易行，符合各界期望。
- (二) 草案第59條第1項規定，採購法立法時行政院版本並無該項，係立法委員審議時加入，實務執行係由廠商於投標廠商聲明書自行聲明並無該等情形，實務上也很少機關處理到第59條第1項的案例。
- (三) 與會單位所提押標金、保證金問題，部分修法原因於修法說明欄已有載明，以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例，因為過去保險業者提出押標金、履約保證金連帶保險單，實質上難以符合押標金、履約保證金的目的。
- (四) 草案第11條之1，係希望某些案件正式招標前有較仔細的採購計畫，又為避免造成機關困擾，所以特別訂定一定金額以上之適用門檻。另第11條之2之採購審查小組，機關可自行裁量是否依該程序辦理，因機關承辦人員依長官指示簽辦，對於簽辦內容採購人員要承擔很大壓力，所以如有採購審查小組機制，讓機關透過該機制來運作，可減少問題。
- (五) 採購法第85條之1未納入本次修法，係因該條文年初剛修法通過，似不宜立刻重行修正，且新修正條文已將技術服務納入先調後仲範圍。至於仲裁法也有調解機制，機關與廠商如依仲裁法合意仲裁或調解，本會無意見。
- (六) 有關將第22條第1項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之款次移除，回歸最有利標之建議，過去「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

稽察條例」不適用技術服務案件，係依行政院訂頒之行政規則辦理，採購法草案研訂時將當時洽技術服務廠商的作法納入第22條評選優勝廠商議價程序，採購法從88年施行迄今，已有17年，如業界與機關都已經熟悉此模式，本次修法卻將其刪除，回歸適用最有利標，相關子法都要大幅修正，恐怕衝擊太大。從法律安定性角度，如果實務執行無太大困難，建議維持不修正。

(七)草案第111條巨額採購效益分析造成各機關困擾，已透過電子化提報方式減少機關麻煩，電子化後如採購標的第2年已按原核定內容持續正常使用，且使用情形及其效益與前次提報相較，並無明顯差異或異常情形，即可簡化提報；有些勞務案件可簡化1次提報，在執行面能簡化部分，工程會將儘量簡化。

(八)草案第73條之2履約結果之公告，目前履約結果可以獲得一些資訊，係透過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對於非工程案件，要掌握各機關履約結果，有其困難，所以希望透過本次修法增加該機制，工程會未來在履約結果公告資料會儘量減少機關傳輸困擾。

(九)草案第26條之1，修法說明欄已載明係參考WTO政府採購協定規定，表達推動節能減碳、環保之訴求，該條規定與第26條有關，如涉及專利僅需加註同等品即可，以免被質疑獨家或限制競爭。

捌、主席結論：

一、修法要進行法規衝擊影響評估與利弊分析，未來行政院及立法院審議法案時，會詢問工程會修法目的與效益，除為保障廠商權益外，有無兼顧政府採購公平秩序。在如何維持政府採購秩序與保障業界權益的天平上，做到一個比較衡平的處理，是修法要考量的。

二、今天政府面臨到很多協調的困境，但碰到問題就要設法解決問題，也希望業界可以設身處地，將心比心，如果本於政府的立場，如何找到一個比較折衷、衡平的那個點。工程會希望透過修法改變現行政府採購制度所面臨的一些問題，可能無法滿足各界所有期待，但往前跨一步，對政府與業界都有好處，希望大家共同體諒。

三、本次修法草案有爭議性部分，工程會將會透過內部會議妥慎評估後再修正草案。

玖、散會：中午12時6分。